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TCL公司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以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上述協議。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591,40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

由於根據租約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 TCL 公司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以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上述協議。

## 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 (1) TCL集團公司－出租人（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2) 本公司－承租人（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方式： 租金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超逾獨立第三方就適合作比較用途之租約向TCL公司集團支付之租金。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租金不會包括下列因租約而引致須支付之款項：(i)所有稅項；(ii)管理費及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ii)因日常維修有關物業而引致之一切支出。

租約有效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擬訂立之租約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立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尚有若干未到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有效租約。本集團擬繼續履行餘下的現有租約，並可能在彼等到期時重續有關租約。本集團亦預期，將會繼續訂立新的租約，以滿足本集團日後在業務上不時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已訂立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以載列一個有關條款之框架，而據此繼續履行或重續現有租約、修訂現有租約之條款及就有關物業訂立新的租約。

## 過往之數據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示，根據現有租約已支付之租金之概約總額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6,765	13,730	19,649	14,459
(千港元(概約))	(8,118)	(16,593)	(24,142)	(18,073)

### 租約年度上限及計算租約年度上限之基準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發生租約之年度代價不會超逾下文所列之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45,000	62,000	87,000
(千港元(概約))	(56,250)	(77,500)	(108,750)

租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租約須向TCL公司集團支付之預計年度租金總額而計算。在釐定租約年度上限時考慮之因素亦包括本集團將向TCL公司集團租賃之物業面積可能增加，以及市場租金在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潛在上升可能性。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591,40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

由於根據租約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逾0.1%但少於5%，因此，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之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擬

訂立之租約已經（或預期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乃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其條款連同租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分別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11,570,300股股份之權益、王激揚先生擁有認購1,59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之權益及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閔曉林先生擁有531,500股股份之權益及認購4,31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黃旭斌先生擁有1,933,360股股份及認購2,900,04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李東生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所持有TCL集團公司之股份分別相當於TCL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2%、0.0005%、0.006%及0.02%。雖然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但彼等各自均不被視作在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訂約雙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

TCL公司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 釋義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現有租約」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現時仍然有效之租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約」	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訂立或預期將予訂立之租約（包括現有租約）
「租約年度上限」	指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租約之年度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由TCL公司集團擁有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公司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租賃（二零一三重續）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